

## 踔厉奋发 务实笃行

## ——湖南省全力推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攻坚战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简称“四普”)工作启动以来，湖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以高位推动、精准执行、全员协作为抓手，以复核任务的全面提速、新发现成果的丰硕多样，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湖南答卷。

2024年12月10日，湖南省全面完成20366处“三普”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核任务，复核率达到100%，复核速度全国领先。截至目前，全省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5249处，新发现率20.5%。这些成绩不仅展现了湖南在普查工作中的高效执行力，更为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提供了“湖南经验”。

## 高位推动，统筹部署全局工作

**领导重视，精准谋划奠定基石。**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四普”工作，从全局高度出发，扎实推进组织架构搭建和工作方案制定，确保普查工作开局稳健。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原部长，副省长等省领导先后就设立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出台省级实施方案作出指示批示。副省长赴省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强调“四普”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文旅、文物部门真抓实干抓落实。

**科学规划，建立高效运行机制。**2024年2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委宣传部长和省政府副省长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湖南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四普”办)的组建工作，下

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推广组、督察组、革命文物组、会务保障组、业务指导组及专家组七个工作组，为任务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完善的组织保障。

**上下联动，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在省级层面的带动下，全省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完成机构组建，落实双组长制，实现了全链条、全覆盖的组织管理。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累计调集普查队伍334支，普查人员1231名。长沙、永州、郴州等市州和荷塘区、石峰区、鼎城区、澧县、桂阳县、蓝山县、新晃县等县市区领导深入基层指导调研，益阳、永州等市州和城步、东安、江永、新田、新晃、冷水江等县市区多次召开培训会和普查工作推进会，澧县、新邵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担任组长，为确保普查工作质效打下了坚实基础。



普查培训班

## 深化保障，推动普查全面覆盖

**经费落实，保障基层资源。**经费保障是“四普”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2024年7月19日，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财政部印发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要求，根据原省“四普”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原部长在“四普”领导小组二次会议上的重点指示，省文物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四普”经费保障的通知，确保普查经费足额保障。12天内，省、市、县三级2024年度普查经费已全部落实，较通知印发前增长近一倍。这些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术设备、支持基层普查队伍的实际需求等，使全省普查工作得以克服地形复杂、设备需求紧张等困难，全面提升作业效率和普查质量。

**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四普”工作启动以来，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积极协调，给予了大力支持。湖南省文物局与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个成员单位联合印发协作“四普”工作开展的通知书，共同推进“四普”各项任务顺利进行。湖南省财政厅在普查经费安排保障上，悉心指导编制“四普”经费预算，及时下达三年省级普查经费，出台指导市县落实普查经费的相关文件。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为文物普查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

建设及使用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深化各级普查合作。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省“四普”办，联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领域新发现文物调查登记的督导工作。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商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主动筹备展开各自领域文物普查。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有关部署，积极行动，为普查工作提供可靠支持。

**强化培训，提升队伍能力。**为全面提高普查队伍的业务能力，湖南省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湖南省“四普”办已举办线下省级“四普”培训班6次，培训总人数达816人次，位居全国前列。市县两级普查办共举办40余场现场培训，培训人数达2374人次，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同期培训人数的2.78倍。针对普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需求，湖南省“四普”办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先后举办数据处理与录入培训会议、“四普”测绘设备使用培训会议、“四普”新发现调查技术培训会等，进行专题教学。此外，湖南省“四普”办还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覆盖学员672人次。这一系列业务培训，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南省文物领域最大规模的行业集训，为全省文物保护工作培养了大量骨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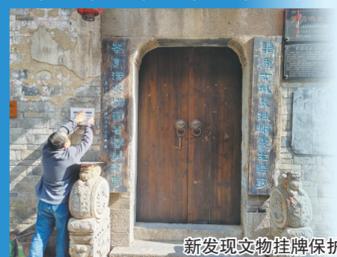
示范县实地工作



示范县实地工作



培训班现场实操



新发现文物挂牌保护

## 迎难而上，实干展现湖南担当

**试点先行，发挥示范作用。**为确保普查工作的全面推进和精准实施，湖南省以试点探索为抓手，在组织实施、技术应用等方面积极创新实践。在国家文物局指导下，2024年4月21日，长沙市开福区作为国家级试点县率先完成普查试点工作。随后，省“四普”办印发《关于做好省级示范县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全省示范引领的任务目标，并确定长沙市岳麓区、衡阳市南岳区等16个县市区为省级普查示范县。在省“四普”示范县工作总结会上，16个普查示范县分享了各自的成功经验，为全省普查工作树立了标杆，形成了“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普查推进模式。

作为示范县，中方县在复杂的田野调查中，创新性地提出了“红旗定位法”，即在作物高大的农田中以红旗作为定位点，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在俯拍图中通过红旗位置精准定位文物点位、边界。红旗上印有“中方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字样。除定位外，还可用于宣传图拍摄。这一方法极大提高了文物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效率，被推广到省内其他县市作为参考。澧县积极发动群众力量，助力新发现文物调查。在村民提供的线索帮助下，澧县普查工作人员在牛奶湖周边展开踏查，新发现了11处古遗址。这些遗址年代涵盖新石器时期、东周时期、宋元明清时期。其中，牛皮岗遗址是澧阳平原继孙家岗遗址后首家屋脊文化的又一重要发现。这些普查示范县通过先行先试，确立了全省的复查进度标准、数据质量标准等，充分发挥了先进带后进的引领作用，提升了全省文物普查工作的整体进度和质量。

**统一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湖南省“四普”办制定并印发了《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和《湖南省四普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指引》，为地方普查队伍提供了清晰规范的操作指引；通过制作《湖南四普常见问题答疑》共享文档并持续更新，切实解决了地方在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也为克服实际困难提供了技术保障。

面对当前的工作重点数据审核，湖南省“四普”办组织召开专家组线下审核会议，进一步明确审核任务目标，细化并统一了审核标准和操作口径，建立起“专家培训—专家审核—抽样复核—专项沟通”的全流程审核机制。同时，湖南省“四普”办通过更新在线答疑文档，将问题反馈至县级普查机构，推动形成审核、反馈、整改的工作闭环，有效保障审核质量与效率。2025年10月16日起，全省各市州设立集中审核办公点，组织县级技术人员携带全部数据及设备进驻办公，持续审核直至数据通过省级专家认定。审核期间，各地建立“日清日结”制度，每日通报数据审核进度及问题整改率。

**精准督导，强化落实激励。**湖南省建立了以例会、调度会、激励考核和实地督导为核心的“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湖南省“四普”办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统筹部署全省普查工作；汇总



市州集中审核



市州集中审核



示范县实地工作



示范县实地工作



专家实地督导



专家实地督导

统计普查进展数据，及时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汇报；每两周召开全省“四普”工作视频调度会，针对重点区域和难点问题，强化压力传导，推动各地任务落地见效。

2024年5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明确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复核率”纳入激励考核指标。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响应，同年7月印发实施方案，对各市州和县市区的普查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动态考核。通过激励考核，推动各地倒排工作任务表，逐步细化每个阶段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形成了全省上下“比学赶超、争先创优”

的良好氛围。立足全国“四普”工作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2025年湖南省又将新发现数及新发现率纳入考核激励指标。

2024年9月开始，湖南省“四普”办工作重心逐步下移，深入普查一线督导工作进展，分批次赴普查进度相对滞后的市州和县市区，实地检查复核进展情况；2024年11月起，启动市县互检模式，下沉至省级示范县逐项审核普查数据质量；2025年5月起，省“四普”办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督导组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实地督导调查登录工作。通过实地检查和推进会双重发力，推动各地查漏补缺、加快进度。

## 广泛宣传，凝聚全社会力量

**媒体合作，推广普查亮点。**湖南省加大与媒体宣传合作力度，主动向国家文物局官网、新华网、《中国文物报》《湖南日报》等中央与省级媒体平台，推荐转发湖南各地文物普查亮点特色新闻稿件数十篇。与《湖南日报》开展合作，在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开设“四普”专题，集中展示湖南“四普”工作动态与成果。

**常态宣传，强化四普影响力。**湖南省“四普”办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大力宣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果。在湖南省文物局官网开设“四普”工作专栏，作为发布权威信息的重要窗口，目前已上线普查文件、工作简报、工作动态等各类稿件近200篇。依托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每周定期发布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报道，已累计发布33篇，形成了稳定、持续的文物成果发布机制。同时，湖南省“四普”办还通过印发工作简报，及时向各地通报普查工作进展、推广示范县先进经验。截至目前，已印发简报65期，为全省普查工作提供了有力借鉴。

**社会参与，激发公众关注。**各地市和文博单位积极行动，结合本地特色，通过拍摄宣传片、悬挂横幅、举办展览、组织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四普”知识与文物保护法规，将文物保护理念深入到百姓日常生活中。各县市区为新发现文物挂牌保护公示牌，不仅增加了社会公众对新发现文物点的关注，也为防范文物遭受人为破坏和非法处置提供了重要保障。岳麓区制作“四普”主题宣传周边，在高校及中学内开展“四普”知识宣传活动，激发了青年学生对文化遗产的关注。湘潭、衡阳、邵阳、益阳、郴州等多个市州向社会征集文物线索，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文物保护工作，获得各界广泛关注与支持，为“四普”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社会助力。

下一步，湖南省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和省级普查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第三阶段的数据审核、文物认定公布、实地调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等核心任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